專題

陪勞工一起渡過疫情難關一 談勞工紓困振興措施

109 年初國際間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以來,國内各產業及勞工受嚴重衝擊,且 110 年 5 月全臺進入三級警戒,勞動部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渡過難關,以「弱勢優先、排富及不重複領取」為原則,於 109 至 111 年度陸續推動各項紓困措施,本文簡要介紹各項措施之具體作為、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成效,以供各界參考。

吳靜芳、夏昱萱(勞動部會計處前科長(現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計室主任)、科員)

壹、前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於109年 初在國際間陸續爆發,截至 110年10月底止,累計造成2 億4,639萬人染疫,499萬人 死亡¹,對全球政治與經濟造成 莫大衝擊。依據行政院主計總 處統計,110年6月國內失業 率4.8%,失業人數57萬人, 爲十年來的新高;同時勞雇雙 方協商減少工時實施人數不斷 增加,通報資遣人數亦隨同上升。在疫情影響下,不少企業營運量大幅減少,營業型態及服務模式也須對應改變,連帶使低技能群體、青年、移民及婦女等弱勢勞工更容易失業,進而影響經濟生活,因此世界各國莫不對勞動者提出就業輔助或紓困的計畫和政策。

貳、勞工紓困振興措 施之財源籌措

因應疫情,立法院於109

年2月25日三讀通過「嚴重特 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條例」,作爲防疫及籌措 資金的法源基礎,勞動部依據 上開條例規定於109年4月訂 頒「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 並自109至111年度分別運用特 別預算、就業安定基金等經費, 陸續啓動與受僱勞工、失業勞 工、企業及微型創業者相關之 紓困振興措施,以穩定勞雇關 係與促進就業。另針對非自願 性失業勞工,依就業保險法規 定,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就 業保險經費)亦提供因疫情影 響短暫失業者,得以申領失業 給付,以照顧勞工基本生活。

一、提編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

為降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 衝擊,勞動部於109年4月起 運用特別預算研提兩項即時紓 困措施,並從第1至第3次追 加預算中籌措適足財源,提供 弱勢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 之勞工生活補貼,以維持其生 活所需;協調銀行承作勞工紓 困貸款、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 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 金)提供信用保證,提供第一年利息補貼,以緩解勞工短期資金需求(表1)。

二、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擴 大辦理各項紓困振興 措施

為加強辦理促進國民就 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外國 人聘僱管理事務,增進社會安 定及經濟發展,凡雇主聘僱外 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所列之工 作(海洋漁撈工作、家庭幫傭 及看護工作,以及為因應國家 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 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工作),應依該法第 55 條規定 繳納就業安定費。

表 1 勞動部主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留位		新臺幣億元
里11/	•	利室幣熄兀

					初1 並 113 1057 0
項目	合 計	原預算	第 1 次 追加預算	第2次 追加預算	第3次 追加預算
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 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 主之勞工生活補貼	778.94	-	300.25	38.89	439.80
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 息補貼	27.25	-	10.00	8.20	9.05
合 計	806.19	-	310.25	47.09	448.85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書。

為降低疫情對產業、就業 市場及勞工權益造成之衝擊, 勞動部運用上開就業安定費辦 理各項紓困振興措施,以維持 勞動市場穩定及保障勞動權益。

- (一)減班休息勞工:提供充 電再出發計畫、安心就 業計畫、安心即時上工 計畫。
- (二)失業勞工:除原有失業 給付機制外,另有失業 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計 畫、安穩僱用計畫。
- (三)協助企業改善安全設備、 精進員工安全衛生。
- (四)微型創業者:暫緩繳付貸款本息、延展還款期限。

109、110年度預估全年執 行數將分別超出預算數 195億 餘元及 181億餘元,上開經費 需求報經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 同意,且其執行數超過上年度 執行數部分業依附屬單位執行 要點規定,報經勞動部同意: 嗣後隨各類紓困振興計畫陸續 放寬申請標準及補助項目,經 滾動檢討修正所需經費後,依 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經行政 院同意先行辦理,得以運用就

專題 🗼

業安定基金及時推動各項紓困 振興措施。

參、勞工紓困振興措 施之具體作為與 成效

為協助勞工渡過疫情難關,勞動部以協助「就業」、「勞工生計」及「減輕負擔」等三個面向進行紓困或獎勵,並提供企業改善職場環境之振興措施。

一、就業之協助

(一)提供減班休息勞工薪資 補貼,穩定就業

為協助勞工穩定就業, 推行減班休息勞工「安心就補 業計畫」之部分薪資差額補 貼,同時提供符合公共利益 的計時工作、核給工作津上 及防疫津貼之「安化新資」 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可 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可 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可 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可 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可 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可 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可 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可 對其生活過度 動勞工利用暫時 時時段,參 正常 對 調練計畫」之訓練課程 , 持 續發展個人所需技能並 類 生計:此外,亦分擔交通部 生計: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觀光產業紓困實施計畫」, 針對旅行業者、旅宿業者 及觀光遊樂業者進行薪資補 貼。截至110年10月底止, 計協助逾33萬人安心就業, 穩定經濟生活(表2)。

(二)提供青年尋職支持,提 升青年就業能力

勞動部以「衝就業」、 「練專長」、「興僱用」 3大策略目標,提出多項青 年就業措施,包括「青年就 業旗艦計畫」、「青年就業 獎勵計畫」、「產業新尖 兵及青年訓練(含學習獎勵 金)」、「青年職得好評試 辦計畫」、「110年應屆畢 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協 助青年適性就業,截至110 年10月底止相關計畫之執行 情形如表3。110年10月我 國15至29歲青年失業率爲 8.66%,較同年6月9.74% 減少1.08個百分點,顯示勞 動部推動之各項協助青年就 業措施,已有成效。

表 2 協助勞工穩定就業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

Ē	†畫名稱	安心就業	充電再出發訓練	安心即時上工	觀光產業薪資補貼 (註)
E	申請數	126,735 人	6,470 家 /67,669 人	67,177 人	4,534 家 /90,484 人
‡	執行 數	16.59 億元	11.75 億元	26.07 億元	10.39 億元
朋	及務成果	113,028 人	6,272家/63,232人	63,550 人	4,534 家 /90,484 人

註:觀光產業薪資補貼係由交通部執行,僅提供核可人數,故申請數以核可數計列。 資料來源:勞動部官網,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8532/49841/。

表 3 促進青年就業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

計畫名稱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青年就業獎勵計畫	產業新尖兵 及青年訓練 (含學習獎勵金)	青年職得好 評試辦計畫	110 年應屆畢 業青年尋職 津貼計畫
申請數	6,555家	208,210 人	45,547 人	2,587 人	40,179 人
執行數	4.66 億元	20.60 億元	23.94 億元	0.24 億元	2.43 億元
服務成果	28,423 人	79,493 人	35,686 人	794 人	33,420 人

資料來源:勞動部官網,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8532/49841/。

二、勞工生計之協助

(一)提供弱勢勞工生活補 貼,維持勞工基本生活 所需

為協助弱勢勞工度過疫情難關,提供自營作業者、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如小攤販、小店家、接案工作者)及受僱者(含全時、部分工時員工,如打工族、停業勞工)生活補貼,符合條件者發給新臺幣1萬元至3萬元。截至110年10月底止,已發放現金864億餘元,嘉惠近388萬人(表4)。

(二)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生 活照顧,並鼓勵雇主僱 用失業勞工

勞工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非自願離職,勞動部協助辦理求職登記及提供就業諮詢、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並依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按月發放投保薪資60%之失業給付,有扶養眷屬者可加發20%,有扶養眷屬者可加發20%,最長發給6個月,已退保者年滿45歲或身心障礙者最長發給9個月,以提供渠等失

業者一定期間之生活保障: 另為減輕失業勞工子女就學 負擔,照顧失業勞工生活,針 對受疫情影響非自願離職之 失業勞工子女(就讀高中職、 大專校院者)提供就學補助。 並推動「安穩僱用計畫」, 提供雇主僱用獎助,以鼓勵 僱用特定類型之失業勞工, 促進其就業。截至110年10 月底止,協助近86萬失業勞 工生活得受照顧(表5)。

三、減輕負擔之協助

(一)提供紓困貸款及利息補 貼,降低勞工生計的衝擊 爲協助受疫情影響勞 工,由銀行提供自有資金, 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每 人貸款額度最高10萬元, 貸款期限3年,貸款利率 1.845%,勞動部補貼勞工第 1年貸款利息。截至110年 10月底止,36家銀行共核貸

表 4 弱勢勞工等生計協助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

計畫名稱	自營作業者及無 一定雇主之勞工 生活補貼	全時受僱勞工 生活補貼	部分工時受僱 勞工生活補貼	停業勞工 生活補貼 (註)
申請數	3,070,043 人	311,566 人	377,468 人	246,000 人
執行數	774.41 億元	28.34 億元	37.38 億元	24.40 億元
服務成果	2,973,306 人	283,366 人	373,801 人	246,000 人

註:協助經濟部、教育部、衛福部、文化部及交通部等 5 機關辦理停業員工生活補貼,已預撥 24.4 億元,惟各該機關實際執行情形尚在統計中,暫以預估數計列。 資料來源:勞動部官網,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8532/49841/。

表 5 失業勞工維持基本生活之相關協助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

計畫名稱	失業給付 (註)	失業勞工子女 就學補助	安穩僱用計畫
申請數	861,135 件	2,015 件	2,605 人
執行數	194.54 億元	0.25 億元	1.20 億元
服務成果	855,130 件	969 人	2,572 人

註:失業給付係常態進行,本表係自 109 年疫情開始時統計。

資料來源:勞動部官網,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8532/49841/。

專題

1,597 億元,協助 163 萬名弱勢勞工獲得短期資金融通, 以渡過疫情難關。

(二)勞(就)保保險費等緩 繳,減輕生活負擔

爲舒緩勞工經濟上的 壓力,提供勞(就)保保險 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 施,自寬限(限繳)期滿日 起算,得延後半年繳納,緩 繳期間免徵滯納金。截至 110年10月底止,勞(就) 保保險費緩繳者計2萬9,551 個事業單位、職業工會被保 險人 5.870 人,緩繳保費 124 億元;勞工退休金緩繳者計 2 萬 8.916 個事業單位,緩 繳退休金80億元。另提供微 型創業者貸款延緩還款措施 及利息補貼,申請創業貸款 額度最高200萬元,並加強 已貸款戶之還款優惠措施, 因疫情導致環款困難時,貸 款人得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 暫緩繳付貸款本息1年、展 延貸款還款期限1年,暫緩 繳付貸款本息期間之利息由 勞動部補貼。截至110年10 月底止, 還款緩衝措施核定 521件,緩繳利息 533 萬元。

- (三)補助庇護工場等弱勢團 體,協助其基本維運
- 1. 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庇護工場房屋、土地或車輛租金費用,以及人事費、進貨支出、行銷宣導等營運費用,每家庇護工場最高補助24萬元。截至110年10月底止,產品或服務促銷補助139家計2,578萬元,房屋、土地或車輛租金補助87家計1,519萬元,營運費用補助156家計3,688萬元。
- 2. 視覺功能障礙、從事按摩工作者:因應疫情,針對從事按摩工作之視障者提供每月1萬5千元補貼,一次發給3個月,截至110年10月底止,補助5,274人計2億3,316萬元:另補助824家視障按摩據點購置防疫物資,每家2至5萬元,計2,055萬元。

四、改善勞動環境之協助

為協助因應疫情影響,補助企業購置機械安全裝置、改善製程及安全衛生設備、促進

勞工身心調適及兼顧家庭照顧等,截至110年10月底止,補助563家廠商、1億1,734萬元購置機械安全裝置或改善製程、安全衛生設備,補助468家事業單位、1,942萬元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俾於疫情期間促進勞工身心健康。

肆、結語

爲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的 衝擊並照顧勞工,勞動部運用特 別預算、就業安定基金等提出 多項紓困振興措施,因應疫情 變化與國內經濟狀況,滾動式 檢討方案內容,由紓困 1.0 逐步 調整爲紓困 4.0,並從「負擔減 少」、「補助更多」、「標準放 寬」、「紓困加碼」等面向,扶 助企業營造友善的勞動環境,並 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減少勞工 失業,照顧弱勢自營業者、無一 定雇主者、無勞保勞工、青年 族、打工族、弱勢團體,甚至具 永久居留身分的外國人等,以確 保勞資雙方一起渡過疫情難關。

註釋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 年
10 月 31 日。❖